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993843 號

<http://ann.doc.nt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研究計畫服務組-張芝云

聯絡電話：(02)3366-3269

電子郵件：chihyun@ntu.edu.tw

傳 真：(02)2363-255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 09900440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函影本 1 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公開徵求「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之公函影本 1 份，另，校內截止期限請依說明二辦理，逾期恕不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 99 年 10 月 12 日臺會教字第 0990073662 號函辦理。
- 二、欲申請者請於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送出，並於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校「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申請書」([http://research.ord.ntu.edu.tw/form/b\\_4\\_0.doc](http://research.ord.ntu.edu.tw/form/b_4_0.doc)) 送達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以利校方如期彙整造冊函送。
- 三、倘需國科會「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詳細申請資訊請參閱附件國科會來函，亦可至國科會網頁(<http://web.nsc.gov.tw/>)之「最新消息」或研發處(<http://ord.ntu.edu.tw>)最新消息處下載附件。

正本：本校各單位（含附屬機構）

副本：總務處文書組（請上網公告）、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發分處

校 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540301008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楊紫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5  
傳真：02-2737-7677  
電子信箱：tlyang@nsc.gov.tw

61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會教字第0990073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性別研究與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徵求書0920 4頁

(099D2021745.DOC) (099D2021745.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公開徵求「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規劃推動計畫，歡迎符合資格之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於公告之期限前提出申請。

說明：

- 一、申請期限與方式：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研究人才個人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並於計畫申請書繳交送出後，於99年11月2日（發文日期）前由申請機構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相關重要事項，如計畫書內容、經費補助項目、審查程序重點等，請務必詳閱附件內容。
- 三、本徵求案公告於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web1.nsc.gov.tw/>

正本：專題（共285單位）

副本：

99/10/12  
1校04:45

主任委員李羅權

收文日期：099年10月12日



文號：099校 044099

國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規劃推動計畫

徵求公告

計畫目的：

本會為配合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民國 96 年起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各項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其中學術業務工作計畫包含三項重點：1) 提升女性競爭實力與機會；2) 規劃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3) 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

為統合人力與資源、加強整體規劃，使本計畫達成最大效益，特公開徵求「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規劃推動計畫。

徵求重點：

本計畫屬規劃推動補助類計畫，不列入本會執行計畫件數計算，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工作規劃及辦理項目：

(一) 為「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規劃辦理

- (1) 國際女性科學家會議
- (2) 性別科技人才相關學術活動
- (3) 科學營或科普活動
- (4) 人文社會科學講座
- (5) 相關展覽活動
- (6) 其他相關事項

各項活動之辦理方式，可依各活動之實際需要，由執行機構單獨辦理或與其他單位合辦；惟均須遵循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 蒐集「性別與科技研究」及「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之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建置分享機制。

(三) 建立資料庫：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之性別相關統計項目包括：

- (1) 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 (2) 統計與分析報告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符合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機構資格者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有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者（不含已退休人員）
  2. 計畫主持人宜具備性別主流化意識及相關實務經驗，或從事性別相關研究，並對該領域有推動熱忱者

#### 申請期限與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研究人才個人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並於計畫申請書繳交送出後，於99年11月2日（發文日期）前由申請機構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時，請於「計畫類別」項勾選「E.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計畫歸屬處室」項勾選「科教處」，「學門代碼」項勾選「SH 性別主流科技計畫」。

#### 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1) 基本資料（請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001 之格式填寫）
- (2) 經費需求（請分年編列三年的計畫經費，並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002、C003、C004、C005、C006、C007 之格式填寫）
- (3)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011 之格式填寫）
- (4)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 (5) 本規劃推動計畫之整體架構與運作模式
- (6) 達成各項「徵求重點」之具體構想與規劃設計（若為活動設計，請具體敘述活動目標、對象、舉辦方式、主講人/主持人、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
- (7) 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與配合方案（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等）
- (8) 本規劃推動計畫與各項主辦活動之自我績效評估機制

※ (4)至(8)項請利用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表 C012 填寫，此部分

之頁數以 40 頁為限。

#### 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各項補助經費，但各年之經費以新台幣 1 千萬元為上限，其中，推動「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計畫的各項活動辦理費用之比例至少需占八成。可編列之經費項目如下：

#####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等。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規劃費由本會主動核給，不需編列於經費項目中)

2.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含辦理各項活動、會議、講座、展覽等經費

##### (二)研究設備費

##### (三)國外差旅費

##### (四)管理費

※請注意：本計畫之執行機構必須提供相關空間、必要設備等資源，本計畫經費不得運用於房租、整修、家具設備、冷氣等項目。

#### 計畫執行期限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年。

#### 審查方式

本會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包含：

(一) 書面審：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審委員會得依書面審查結果，篩選進入簡報會議審查的申請機構。

(二) 簡報會議審查：申請人針對計畫書內容做 15 分鐘口頭簡報，並答覆審查委員的提問。

(三) 決審：委員依據書面審與簡報會議的情形，綜合討論並做最後決議。

#### 審查重點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合適性

(二) 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

- (三)計畫運作之合理性、可行性
- (五)對於各項徵求重點之規劃的合宜性和可行性
- (四)申請機構配合方案
- (六)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成果考評

- (一)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執行機構應依本會指定之時間，按時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
- (二)本會每年進行績效與成果考評，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的核定標準；如執行績效不彰，本會得追減或停止該項計畫之補助。
- (三)本計畫主持人應出席本會舉行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相關業務進度並備詢。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第九項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會預算後遴選出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二)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對本公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科教處楊紫菱副研究員，電話：  
02-2737-7555，e-mail:tlyang@nsc.gov.tw